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

赣教科规字〔2023〕1号

关于江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 本科高校系列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教育科学研究服务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和教育强省战略，按照《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决定组织江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本科高校系列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

“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紧密结合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弘扬严谨求实的良好学风，坚持以教育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成果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充分发挥省教科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更好地繁荣我省教育科学事业，服务全省教育工作大局。

二、申报原则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代表正确方向、体现省级水准的研究项目。

2. 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客观，不徇私情，发扬学术民主，反对学术泡沫。

3. 坚持突出“规范研究、实证研究、专业视角、连续性研究和事实判断优先价值判断”的课题研究立项导向，反对缺乏客观事实基础的主观思辨和低水平重复研究，确保课题立项质量。

三、申报类别

本科高校系列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三类，申报时选择一种类别申报，类别之间不可转换。“青年专项”课题申报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3月31日之后出生）。各类别课题结题要求详见《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青年专项”课题结题要求参照“一般”课题。

四、申报限定

1. 实行新的限额申报。以各高校近五年（2018-2022年）课

题最高立项数 1.2 的倍数测算下达申报指标（各校限额指标另行下达）。请各高校严格按程序要求组织评审推荐，着力提高申报质量，控制申报数量，尤其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2. 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应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组织与实施工作。每项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一人不得同时申报 2 项以上（含 2 项）课题；尚未结题的省教科规划在研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

3.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必须在《申报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与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

4. 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报多家项目结项。立项后，凡以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项目资助字样。

五、资格审查

1.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科研处/社科处/高教所/教务处）负责统筹安排本校课题立项申报。鼓励申报人在充分考虑个人研究志趣和专长的基础上自主进行课题设计申报，做到选题有单一的问题指向，研究有真实的经验事实，结论有充分的客观依据，确保申报人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课题申报质量。

2.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书所填内容承担信誉责任，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报省教科规划课题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者，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个人 5 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3. 对所有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江西省教科规划课题论证活页》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活页》中不得出现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统一用 × × × 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材料，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程序。专家以匿名《活页》（包括选题依据、研究内容、思路方法、创新之处、预期成果等）的论证为依据进行匿名评审。

4. 采用分级审核管理制度，各高校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

5. 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申报人应了解课题管理办法及结题鉴定细则。获准立项后，申报人在课题执行期间应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算起。

6. 各高校成立专家组对本校申报的课题进行筛选。每个专家组不少于 5 人，且需有 2/3 以上的外单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主要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及研究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判断、评价并提出评审意见。原则上按本校限项申报重点、一般和青年专项三类课题 2: 6: 2 的比例提交专家签字的评审意见。

六、其他事项

1. 申报人可通过江西省教育厅网站（“江西教育网”中“省教科规划”专栏和“教育评估网”）下载申报材料，按规定格式填报。申报材料包括审查合格的《申报书》一式二份，《活

页》一式四份。所有材料采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单独装订。

2. 请各高校负责人审签申报材料，加盖学校公章，连同《专家评审推荐情况报告材料》（包括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对标“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目标任务的审核意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标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攻关方向的审核意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严格评审过程的监督情况等）、《申报汇总表》（Excel 表）《申报书》《活页》及学校网站公示材料，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提交至省教科规划办，并将电子稿发送至 jxjkghb@126.com。省教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联系人：周老师，联系电话：0791-86765870。

3. 本年度课题申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及超限额指标提交材料均不予受理。

- 附件：1.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
2.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编号: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本科高校系列)

申 报 书

学 科 分 类:

申报类别:

☐一般课题 ☐青年专项 ☐重点课题
(三选一, 不需要的删除)

课 题 名 称:

申 报 人:

申报人单位:

通 讯 地 址:

电话(手机):

电 子 信 箱:

申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承诺书

1. 本人自愿申报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认可所填写的《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为《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报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

2. 课题申报如获准立项，在课题实施中，承诺遵循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遵循学术规范，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按要求汇报研究进展，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成果达到约定要求。遵守《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管理规定，接受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

3. 研究成果发表时须标明“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课题批准号：××××）成果”字样，课题名称和类别应与课题立项通知书相一致。课题名称、组织、成员、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形式等若有重要变更，必须向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凡涉及政治、宗教、军事、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须经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4. 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保留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 明

1. 如实填写此表，不得减少栏目，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

2. 本表包括《申报书》和《活页》，其中申报书报送一式 2 份，1 份原件，1 份复印件；活页是申报书附件，供匿名评审使用，须报送一式 4 份，每份单独装订，活页中不得出现申报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单位等信息。

3. 学科分类：课题研究的所属学科范围。从下列分类中选择 1 项：

A. 教育基本理论 B. 教育心理 C. 教育信息技术 D. 比较教育 E. 思想政治教育、德育 F. 教育经济与管理 G. 教育发展战略 H. 基础教育(含学前、初、中等教育) I. 高等教育 J. 职业技术教育 K. 成人教育 L. 劳动体育卫生美育 M. 民族教育 N. 国防军事教育 O. 教育史

跨学科的课题，请选主要的学科填写。

4. 课题类别：“重点、青年专项、一般”三选一，类别之间不可转换。“青年专项”课题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3 月 31 日之后出生）。各类别结题要求详见《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青年专项”结题要求参照“一般”课题。

5.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6. 关键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 5 个关键词，词与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7. 课题申报人：系指真正承担课题研究和负责课题组织、指导的研究者，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限填一人。

8.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课题申报人单位、地址、电话等如有变动，及时向省教科规划办报备。

9. 主要参与人：必须真正参与本课题研究工作，不含课题负责人。

10. 本表须经课题申报人所在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11. 课题完成后，课题申报人须向省教科规划办履行课题鉴定、结题手续。课题结题后，由省教科规划办发给统一印制的结题证书。

12. 省教科规划办详细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 15 楼，邮编 330038，电话：0791-86765870，0791-86765876，邮箱：jxjkghb@126.com。

课题名称							
关键词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研究兴趣 专长				身份证号码			
主要参 与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研究专长
一、课题申报人和课题组成员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课题							
课题名称及类别	课题负责人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二、课题申报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五年取得与本课题有关的科研成果

作者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时间

三、课题论证设计（本部分内容与活页内容一致，可出现申报人、参与人的个人和单位信息）

1. 选题依据（选题的现实背景或问题；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等）

2. 研究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对象、研究框架与主要内容、拟达到的目标等）

3. 思路方法（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步骤和时间等）

4. 创新之处（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实践改进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成果形式含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研究基础（前期相关实践、研究成果等）
7. 后续研究计划（可不填）

8. 参考文献（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四、经费预算

五、推荐人意见		
申报青年专项课题不需要推荐人意见；申报一般、重点课题，若申报人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推荐人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第一推荐人姓名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签章（须本人亲笔签名或本人印章）	
第二推荐人姓名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签章（须本人亲笔签名或本人印章）	

六、课题申报人所在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审核意见	
(对标“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目标任务的审核意见)	
学校党委宣传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七、课题申报人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对标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攻关方向的审核意见)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八、课题申报人所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审核意见	
(对课题评审过程的监督意见)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九、课题申报人所在学校审核推荐意见	
(学校审核推荐意见)	
学校(盖章):	学校负责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下内容为《活页》，供专家匿名评审使用，报送一式四份，每份单独装订。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活页》中不得出现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统一用×××代替。否则，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编 号		申报类别	☐ 一般 ☐ 青年 ☐ 重点
-----	--	------	---

课题名称: _____

1. 选题依据（选题的现实背景或问题；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等）
--

2. 研究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对象、研究框架与主要内容、拟达到的目标等）

3. 思路方法（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步骤和时间等）

4.创新之处（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实践改进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预期成果（成果形式含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研究基础（前期相关实践、研究成果等）

7. 后续研究计划 (可不填)

8.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专 家 评 分							
选题	30%	主要考察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国内外研究状况的总体把握程度。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论证	50%	主要考察研究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创新之处。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研究基础	20%	主要考察课题负责人的研究积累和成果。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综合评价	是否建议入围		A. 入围 B. 不入围							
备注										
评审专家（签名）：										

- 说明：1. 本表由评审专家填写，申报人不得填写。
2. 请在“评价指标”对应的“专家评分”栏选择一个分值画圈，不能漏画，也不能多画，权重仅供参考；如建议该课题入围，请在“综合评价”栏A上画圈，不建议入围的圈选B。
3. “备注”栏可简要填写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或不填写。

附件 2
江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illegible]

说明: 1. 请将此课题申报汇总表(Excel表)连同申报书电子稿一并发送至省教科规划办邮箱: jxjkgb@126.com;

2. 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10 位, 成员姓名之间用顿号隔开;

3. 所有申报人均需填写此汇总表。

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厅领导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